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何祚文

罗小华

顾东林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